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誠通實業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章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據合營章程，誠通實業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5%及45%的股權。誠通實業應向合營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2,750萬元(相等於港幣3,300萬元)，以認購合營公司55%的股本。

由於合營夥伴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合營夥伴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合營章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誠通實業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章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合營章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章程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誠通實業；及
- (2) 合營夥伴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為金屬、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五金工具、電線電纜的批發、經濟信息諮詢及進出口業務。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港幣6,000萬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業務性質釐定。合營公司成立後，誠通實業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本。因合營公司尚未成立，目前並無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披露。

資本投資

根據合營章程，誠通實業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投資將為人民幣2,750萬元（相等於港幣3,300萬元），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前一次付清。預計誠通實業的上述資本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夥伴將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2,250萬元以認購股權，亦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前一次性付清。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董事。誠通實業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合營夥伴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之大多數同意。

利潤分享

合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應由誠通實業與合營夥伴根據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共享共擔。

訂立合營章程的原因及益處

合營公司預計將有助於發展本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章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章程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夥伴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合營夥伴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合營章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本集團近期亦開始經營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的主要業務是金屬及其他商品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誠通實業」	指	誠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章程」	指	誠通實業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署的合營公司章程
「合營公司」	指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章程條款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杭州善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0%的股權由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龔衛明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